附件4

实习纪律教育

各书院：

为加强对本校学生在岗实习过程的管理，进一步帮助实习学生明确实习期间应注意的重要事项，加强学生自我管理意识，防患于未然，确保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，保证本年度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需各书院开展实习纪律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认真学习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学习实习纪律、安全要求等有关规定和与实习工作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工作守则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，不做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严格遵守与实习工作有关的操作规程、工作守则和安全规则。

2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，不得迟到、早退和无故缺席。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，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病假应持书面申请和诊断证明，原则上就近治疗。请假1天以内，由实习所在科室科领导批准同意；请假1天以上3天以内，须报实践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同意；请假3天以上7天以内，由辅导员与家长联系核实签署意见，经书院书记批准同意；请假1周以上2周以内，由辅导员与家长联系核实签署意见，经书院书记批准，报教务部审批备案；请假2周-3周，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决议，教务部、学务部备案；且假满后应到相关部门办理销假手续。

3、请假手续不全和脱岗者，按旷课论处（每天八个学时）。一学期无故缺席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：缺席24学时（含24学时）以上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因缺席已受到处分的学生，仍然私自未参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再次累计缺席24学时（含24学时）以上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4、尊重病人及当地的风俗习惯，与人交往时要有礼貌，避免与他人发生冲突。

总之，在实习期间要做到：模范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院的良好形象；待人真诚，对工作和学习有热情和信心；善于沟通，对病人要细致耐心，对老师要勤学好问；踏踏实实，不要骄傲自负，真正地在临床实践中锻炼能力、提高技能，圆满完成本学年的实习任务。